
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

110 年 2 月 24 日第 1100001853 號簽文訂定

112 年 7 月 19 日第 1120009314 號簽文修訂

112 年 11 月 7 日第 1120052332 號簽文修訂

114 年 4 月 21 日第 1140005164 號簽文修訂

一、 依據

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-1條規定。

二、 目的

為有效防範本署暨附屬測報機構(以下稱各單位)轄管工作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，維護並促進全體同仁及其他利害關係者之安全衛生與健康，特訂定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」(以下簡稱本規章)。

三、 適用人員

- (一)各單位轄管工作場所內，具勞工身分之人員及承攬廠商。
- (二)各單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另依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。

四、 管理權責及辦理事項

- (一)本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名，由秘書室合格人員擔任。
- (二)本署秘書室負責依本規章規劃本署每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(三)各單位應配合落實執行本規章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前揭適用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各單位主管之管理、指揮、督導並參與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活動。
- (四)各單位於交付承攬或委託辦理營繕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監造等，其契約內容須明定承商應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且列為履約要件。各單位亦應訂定對承商所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監督查核計畫。
- (五)各單位辦理採購案(如財物及勞務採購)其涉及安裝、裝修及作業等施工項目，可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「附錄1、工作安全與衛生」內容，視需要擷取適用之職業安全衛生項目及應遵循之法令，納入契約條款中。
- (六)各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，除應通報本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外，仍應依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緊急應變通報程序表」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。

五、 執行方式

- (一)組成「中央氣象署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」，並依旨揭規

章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，由本署副署長擔任前揭小組之召集人，由秘書室擔任幕僚單位，其中秘書室主管擔任副召集人，綜合庶務科科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小組成員由本署各相關單位人員組成。小組原則每季召開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改以書面方式追蹤，定期整體追蹤各單位安全衛生工作推動狀況及成效。

(二)本署各相關單位依據本署職業安全衛生規章及計畫，強化其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工作，每季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」辦理執行情形檢討。

六、頒布實施及修正

本規章經首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